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32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33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2~39		二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34,891	8	\$ 152,72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 938,385	31	\$ 573,507	2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59,728	15	363,542	1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12,388	4	121,563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13,201	-	40,311	2	2170	應付費用	36,565	1	42,978	2
1261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842,214	28	542,361	2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二)	39,317	1	38,644	1
1210	預付貨款	48,940	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551	1	48,80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63,804	2	49,6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6,206	38	825,495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2,778	55	1,148,600	45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44,984	5	236,415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252	2	52,252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1,645	1	39,597	2
	成 本					28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7	207,483	8
1501	土 地	624,564	20	624,657	2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8,364	-	13,093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73,169	16	465,887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7,492	8	260,173	10
1531	機器設備	849,450	28	808,160	32	2XXX	負債合計	1,558,682	51	1,322,083	52
1551	運輸設備	14,176	-	13,792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2,538	3	84,516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86,299	16	414,999	16
15X1	成本合計	2,053,897	67	1,997,012	79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95,613	6	70,00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815,193)	(27)	(729,531)	(29)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040	1	13,819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2	56,227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80,744	41	1,281,300	51	33XX	未分配盈餘	207,977	7	196,968	8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4,908	9	253,195	1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15,527	1	15,36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528	1	7,90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	-	25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	-
1830	遞延費用	7,543	-	8,97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71,250	32	746,097	29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1	31,755	1	36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478	2	56,354	2	3XXX	少數股權	520,320	17	470,326	19
							股東權益合計	1,491,570	49	1,216,42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0,252	100	\$ 2,538,506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50,252	100	\$ 2,538,5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703,607	100	\$ 761,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662,456</u>)	(<u>94</u>)	(<u>686,951</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41,151</u>	<u>6</u>	<u>74,15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87)	(2)	(10,340)	(1)	
6200	管理費用	(17,890)	(3)	(26,771)	(4)	
6300	研發費用	(<u>2,997</u>)	-	(<u>2,3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74</u>)	(<u>5</u>)	(<u>39,45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677</u>	<u>1</u>	<u>34,6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	-	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089	1	2,534	-	
7210	租金收入	11,139	2	1,869		
7480	什項收入	<u>1,356</u>	-	<u>5,4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631</u>	<u>3</u>	<u>9,86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20)	(1)	(3,746)	(1)	
7880	什項支出	(<u>1,813</u>)	-	(<u>1,87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333</u>)	(<u>1</u>)	(<u>5,6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22,975	3	38,94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922)	-	(8,309)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0,053</u>	<u>3</u>	<u>\$ 30,639</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80	1	\$ 20,371	3				
9602 少數股權	<u>11,473</u>	<u>2</u>	<u>10,268</u>	<u>1</u>				
	<u>\$ 20,053</u>	<u>3</u>	<u>\$ 30,639</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18</u>		<u>\$ 0.57</u>		<u>\$ 0.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18</u>		<u>\$ 0.56</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80	\$ 20,371
歸屬予少數股之合併淨利	11,473	10,268
折舊及各項攤提	25,078	25,3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1,4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745)	(24,219)
存貨	52,895	67,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
其他流動資產	(35,544)	2,0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47)	(21,746)
應付費用	3,440	(9,330)
其他流動負債	4,950	(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82)	-
其他	733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69)</u>	<u>70,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267)	(22,079)
遞延費用價款	-	143
遞延費用增加	-	(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
其他	6,2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11)</u>	<u>(22,1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85	(68,197)
長期借款減少	(54,990)	(7,768)
其他	(-)	1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595</u>	<u>(75,826)</u>
外幣匯率影響數	(\$ 5,978)	\$ 3,390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	37,737	(2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期初現金餘額	<u>197,154</u>	<u>176,36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4,891</u>	<u>\$ 152,7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520</u>	<u>\$ 3,7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u>	<u>\$ 38,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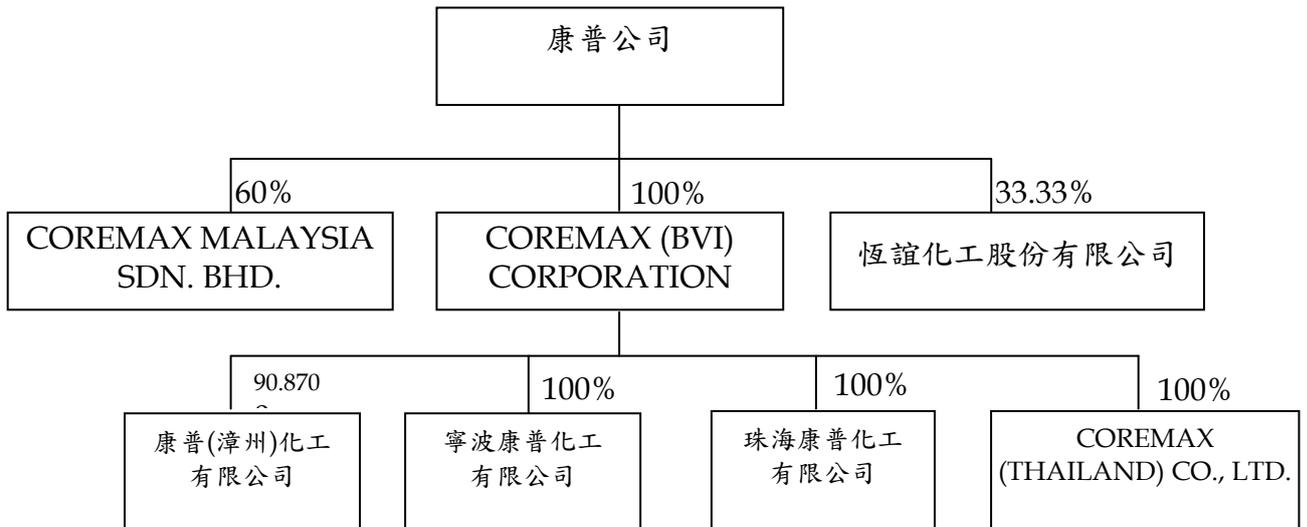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康普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 (BVI)）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 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漳州康普）於民國 100 年第三季成立於漳州市古雷半島開發區，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90.87%之轉投資公司，預計主要經營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目前正於建廠階段中。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惟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所示，首次公開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故不予編製九十九年第一季比較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及恆誼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99	\$ 433
支票存款	3,615	39,211
活期存款	<u>230,877</u>	<u>113,084</u>
	<u>\$234,891</u>	<u>\$152,728</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7,269	\$ 47,939
應收帳款	<u>402,459</u>	<u>315,603</u>
	<u>\$459,728</u>	<u>\$363,542</u>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料	\$449,818	\$218,125
物料	9,086	9,333
在製品	227,530	170,810
製成品	148,937	141,261
商品存貨	<u>6,843</u>	<u>2,832</u>
	<u>\$842,214</u>	<u>\$542,36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20,037</u>	<u>\$ 25,917</u>
與銷貨成本相關金額	<u>\$ 662,456</u>	<u>\$ 686,951</u>

七、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13,201	\$ 33,099
應收退稅款	<u>-</u>	<u>7,212</u>
	<u>13,201</u>	<u>40,31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168</u>	<u>254</u>
	<u>\$ 13,369</u>	<u>\$ 40,56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第一 季
土地	\$ 624,564	\$ -			\$ 624,564
房屋及建築	473,169		212,623		260,546
機器設備	849,450		529,925		319,525
運輸設備	14,176		11,326		2,850
其他設備	92,538		61,319		31,219
預付設備款	<u>42,040</u>		<u>-</u>		<u>42,040</u>
	<u>\$ 2,095,937</u>		<u>\$ 815,193</u>		<u>\$ 1,280,744</u>

	一〇〇年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第一 季
土地	\$ 624,657	\$ -			\$ 624,657
房屋及建築	465,887		196,257		269,630
機器設備	808,160		470,275		337,885
運輸設備	\$ 13,792	\$ 10,370			\$ 3,422
其他設備	84,516		52,629		31,887
預付設備款	<u>13,819</u>		<u>-</u>		<u>13,819</u>
	<u>\$ 2,010,831</u>		<u>\$ 729,531</u>		<u>\$ 1,281,300</u>

(一) 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度及九十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272,515	\$229,790
減：累積折舊	(252,313)	(210,481)
備抵跌價損失	(4,675)	(3,942)
	<u>\$ 15,527</u>	<u>\$ 15,367</u>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501,374	\$142,167
信用借款	211,311	93,520
抵押借款	<u>225,700</u>	<u>337,820</u>
	<u>\$938,385</u>	<u>\$573,507</u>
利率區間	1.22%~5.54111%	0.69%~1.86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二、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83%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19,600	\$ 24,50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5,369	6,941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982 仟元。	10,599	14,716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3 仟元。	2,326	2,909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25,000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40%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25,000	5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7.02 利 率：2.1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43,635	50,000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2.09.14 利 率：2.25% 還款辦法：97 年 9 月起，分 60 期償還本息。	31,339	51,592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 THB\$12,900 仟元 借款期間： 99.10.08~104.10.07 利 率： 5.68%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0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11,077	12,591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 THB\$12,100 仟元 借款期間： 99.12.22~104.12.21 利 率： 5.6825% 還款辦法： 自 100 年 12 月起，	10,356	11,810

	分 60 個月償還本 息。	
	184,301	275,059
減：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 負債	(<u>39,317</u>)	(<u>38,644</u>)
	<u>\$ 144,984</u>	<u>\$ 236,415</u>
利率區間	1.52%~5.68%	1.40%~4.23%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三、員工退休金

康普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5 仟元及 2,444 仟元。

康普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14,506 仟元及 15,787 仟元。

十四、股本

康普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每股價格 23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99 仟元，分為 48,6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70,000
員工認股權	<u>2,953</u>	<u>-</u>
	<u>\$195,613</u>	<u>\$ 70,000</u>

十六、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及 9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0	\$ 10,7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現金股利	58,356	44,500	1.20	1.00
	<u>\$ 66,254</u>	<u>\$ 55,204</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0	\$ -	\$ 3,0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00	-	3,000	-
	<u>\$ -</u>	<u>\$ -</u>	<u>\$ -</u>	<u>\$ -</u>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總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七、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財務所得	\$ 3,947	\$ 9,133
永久性差異	(1,026)	(824)
暫時性差異	(110)	(1,449)
當期應計所得稅	2,811	6,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u>111</u>	<u>1,449</u>
所得稅費用	<u>\$ 2,922</u>	<u>\$ 8,30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74	\$ 7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0	2,42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2,223</u>	<u>\$ 3,18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18	\$ 1,340
未實現投資利益	(7,992)	(12,542)
未實兌換損益	-	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u>(\$ 6,674)</u>	<u>(\$ 11,018)</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956	\$ -	一〇一
	"	<u>479</u>	<u>-</u>	一〇二
	"	<u>\$ 1,435</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2,880	\$ -	一〇一
	"	<u>1,658</u>	<u>-</u>	一〇二
	"	<u>\$ 4,538</u>	<u>\$ -</u>	

(四) 康普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371</u>	<u>\$ 14,0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 18.65%</u>	<u>九十九年度(實際) 21.66%</u>

依所得稅法規定，康普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康普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203,602</u>	<u>192,593</u>
	<u>\$207,977</u>	<u>\$196,968</u>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0	\$ 8,871	\$ 27,032	\$ 16,576	\$ 8,876	\$ 25,452
退休金	1,788	697	2,485	1,690	754	2,444
伙食費	635	204	839	667	180	847
福利金	702	361	1,063	922	131	1,053
員工保險費	2,195	1,367	3,562	1,970	797	2,767
其他用人費用	1,681	1,255	2,936	2,055	5,860	7,915
	<u>\$ 25,162</u>	<u>\$ 12,756</u>	<u>\$ 37,918</u>	<u>\$ 23,880</u>	<u>\$ 16,598</u>	<u>\$ 40,478</u>
折舊費用	<u>\$ 22,220</u>	<u>\$ 1,646</u>	<u>\$ 23,866</u>	<u>\$ 22,609</u>	<u>\$ 1,414</u>	<u>\$ 24,023</u>
攤銷費用	<u>\$ 406</u>	<u>\$ 806</u>	<u>\$ 1,212</u>	<u>\$ 336</u>	<u>\$ 104</u>	<u>\$ 440</u>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合併總淨利	\$ 22,975	\$ 20,053			
少數股權淨利	<u>(13,873)</u>	<u>(11,473)</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9,102</u>	<u>\$ 8,58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9,102	\$ 8,580	48,630	<u>\$0.19</u>	<u>\$0.1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102</u>	<u>\$ 8,580</u>	<u>48,742</u>	<u>\$0.19</u>	<u>\$0.18</u>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u>\$ 23,551</u>	<u>\$ 20,37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23,551	\$ 20,371	41,499	<u>\$0.57</u>	<u>\$0.4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551</u>	<u>\$ 20,371</u>	<u>41,716</u>	<u>\$0.56</u>	<u>\$0.4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34,891	\$ 234,891	\$ 152,728	\$ 152,7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9,728	459,728	363,542	363,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01	13,201	40,311	40,311
存出保證金	168	168	254	25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938,385	938,385	573,507	573,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88	112,388	121,563	121,563
應付費用	36,565	36,565	42,978	42,9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9,317	39,317	38,644	38,644
長期借款	144,984	144,984	236,415	236,41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234,891	\$ 152,7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59,728	363,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201	40,311
存出保證金	168	25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938,385	573,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12,388	121,563
應付費用	-	-	36,565	42,9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9,317	38,644
長期借款	-	-	144,984	236,415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0,877 仟元及 113,08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22,686 仟元及 848,566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7 仟元及 6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520 仟元及 3,74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康普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297	—	\$ 1,133	—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65	—	\$ 332	—

2.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	\$ 1,083	3

3. 租金收入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 1,144	10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 1,200	64

4.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五。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	\$ 5,600
固定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839,649	799,242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9,538	15,367
		<u>\$ 849,187</u>	<u>\$ 820,209</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62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案侵權對康普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依據萬國法律事務所在 100 年 7 月 8 日出具 (100) 萬嵐字 C1048 號意見書所示「美琪瑪公司對康普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實屬誤會，且其內容有諸多錯誤，本件訴訟最後遭法院判決認定康普公司侵權機率不高」，該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二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44	29.65	\$ 113,982	\$ 1,183	30.32	\$ 35,8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2	29.51	23,976	3,401	29.45	100,16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一〇一年第一季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192,878	\$ 50,564	\$ 65,645	\$ 281,403	\$ 57,044	\$ 56,073	\$ -	\$ 703,607
部門間收入	57,821	-	-	-	-	-	(61,357)	-
收入合計	<u>\$ 250,699</u>	<u>\$ 50,564</u>	<u>\$ 65,645</u>	<u>\$ 281,403</u>	<u>\$ 57,044</u>	<u>\$ 56,073</u>	<u>(\$ 61,357)</u>	<u>\$ 703,607</u>
部門損益	<u>\$ 11,139</u>	<u>(\$ 4,608)</u>	<u>(\$ 5,599)</u>	<u>\$ 717</u>	<u>\$ 2,054</u>	<u>\$ 2,894</u>	<u>(920)</u>	\$ 5,677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 -	11,089
利息收入	-	-	-	-	-	-	-	47
租金收入	-	-	-	-	-	-	-	11,139
利息費用	-	-	-	-	-	-	-	(4,520)
其他	-	-	-	-	-	-	-	(457)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2,975</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204,350	\$ 146,668	\$ 43,122	\$ 248,536	\$ 58,141	\$ 60,289	\$ -	\$ 761,106
部門間收入	50,106	-	-	-	282	-	(50,388)	-
收入合計	<u>\$ 254,456</u>	<u>\$ 146,668</u>	<u>\$ 43,122</u>	<u>\$ 248,536</u>	<u>\$ 58,423</u>	<u>\$ 60,289</u>	<u>(\$ 50,388)</u>	<u>\$ 761,106</u>
部門損益	<u>\$ 22,478</u>	<u>(\$ 2,616)</u>	<u>(\$ 3,731)</u>	<u>(\$ 1,761)</u>	<u>\$ 15,276</u>	<u>\$ 4,050</u>	<u>\$ 1,001</u>	\$ 34,697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 -	2,534
利息收入	-	-	-	-	-	-	-	65
租金收入	-	-	-	-	-	-	-	1,869
利息費用	-	-	-	-	-	-	-	(3,746)
其他	-	-	-	-	-	-	-	3,529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8,94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存貨淨額	\$ 895,109	\$ 1,370	\$ 896,479	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6	116	2.
其他流動資產	63,661	(4,808)	58,85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其他設備	95,753	965	96,718	2.
其他無形資產	-	7,272	7,272	2.
其他遞延費用	15,411	(15,411)	-	2.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883	4,88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761	11,761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31,240)	-	3.
其他資產	<u>1,806,648</u>	<u>-</u>	<u>1,806,648</u>	-
總資產	<u>\$2,960,074</u>	<u>(\$ 25,092)</u>	<u>\$2,934,982</u>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827	\$ 4,632	\$ 43,45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06	210,882	216,688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6.
其他負債	<u>1,230,463</u>	<u>-</u>	<u>1,230,463</u>	-
總負債	<u>\$1,482,579</u>	<u>\$ 8,031</u>	<u>\$1,490,720</u>	
<u>權益</u>				
股本	\$ 486,299	\$ -	\$ 486,299	-
資本公積	195,613	-	195,61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66,931	
未分配盈餘	199,397	5,316	204,713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19,995)	282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98	-	3.
少數股權	<u>509,076</u>	<u>(18,542)</u>	<u>490,534</u>	3.
股東權益	<u>\$1,477,495</u>	<u>(\$ 33,123)</u>	<u>\$1,444,372</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 F R S s	說 明
		影 響 金 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	\$ 113	\$ 113	2.	
其他流動資產	63,804	(5,576)	58,22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其他設備	92,538	1,715	94,253	2.	
其他無形資產	-	979	979	2.	
其他遞延費用	7,543	(7,543)	-	2.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736	4,73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367	12,367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31,240)	-	3.
其他資產	<u>2,802,875</u>	<u>-</u>	<u>2,802,875</u>	-
總資產	<u>\$3,050,252</u>	<u>(\$ 24,449)</u>	<u>\$3,025,803</u>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645	\$ 5,275	\$ 36,92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74	210,882	217,556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6.
其他負債	<u>1,312,880</u>	<u>-</u>	<u>1,312,880</u>	-
總負債	<u>\$1,558,682</u>	<u>\$ 8,674</u>	<u>\$1,567,356</u>	
<u>權益</u>				
股本	\$ 486,299	\$ -	\$ 486,299	-
資本公積	195,613	-	195,61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66,931	
未分配盈餘	207,878	5,316	213,19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28	(19,995)	(5,467)	5.
少數股權	<u>520,320</u>	<u>(18,444)</u>	<u>501,876</u>	3.
股東權益	<u>\$1,491,569</u>	<u>(\$ 33,123)</u>	<u>\$1,458,446</u>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703,607	\$ -	\$ 703,607	-
營業成本	(662,456)	-	(662,456)	-
營業毛利	41,151	-	41,151	
營業費用	(35,474)	-	(35,474)	-
營業利益	5,677	-	5,67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17,298</u>	-	<u>17,298</u>	-
稅前淨利	22,975	-	22,975	
所得稅費用	(2,922)	-	(2,922)	-
稅後淨損	<u>\$ 20,053</u>	<u>\$ -</u>	<u>\$ 20,053</u>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 -</u>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之 1 條允許修訂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依 IFRS 1 規定選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52,252 仟元。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6	\$ 113
存貨淨額	1,370	-
其他流動資產	805	-
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965	1,715
遞延費用減少	(15,411)	(7,543)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883	4,736
無形資產增加	7,272	979

3.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增 6,147 仟元及 6,791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減 31,24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增 4,632 仟元及 5,275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增 98 仟元及 0 元及保留盈餘均調減 11,278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8,542 仟元及 18,444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614 仟元及 5,576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59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399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483 仟元。

(四)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

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五)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16,5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3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12,144 USD 400	\$ 12,144 USD 400	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7,125	\$ 388,500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348 USD 1,200	35,436 USD 1,2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7,125	388,500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70 RMB1,000	4,570 RMB1,00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916	13,83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94,250	\$ 24,232	\$ 23,624	\$ -	2.43%	\$ 485,625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18,270	60.00%	\$ 18,27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1	333,393	100.00%	333,393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u>97,151</u>	33.33%	<u>250,552</u>	
					<u>\$448,814</u>		<u>\$602,21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18,270	(\$ 1,481)	(\$ 888)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18,774	170,566	6,861	100.00	333,393	1,388	1,388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濟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97,151	18,098	6,032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69,164	2,121	2,121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35,424	305	305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00	49,555	(1,167)	(1,167)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1,216	23,009	(註)	90.87	70,789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69,164	100%	\$ 69,164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5,424	100%	135,42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49,555	100%	49,555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90.87%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70,789	90.87%	70,789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52,252	4.80%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2,121 (美金 71)	\$ 69,16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305 (美金 10)	135,424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8,481 (美金 2,63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23,009 (美金 760)	48,207 (美金 1,630)	-	71,216 (美金 2,390)	90.87%	-	70,7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8,473 (美金 6,540)	\$ 312,178 (美金 9,950)	\$ 582,750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78,481 仟元（美金 2,63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5,161 仟元（美金 2,19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7,265 仟元（美金 24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17,897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13,367	9	\$ 1,03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7,498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189	5	1,32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3,250	雙方議價	-
				進貨	4,075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17,897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13,367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進貨	3,028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3,02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98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7,189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2,060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銷貨收入	12,234	雙方議價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3,375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906	依一般付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